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孟融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6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歐孟融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電腦主機壹臺(含螢幕)沒收之。

事 實

- 一、歐孟融因不喜立法委員賴品妤，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新竹市○區○○路000巷0號居處，使用電腦透過網際網路登入「批踢踢實業坊」網站(下稱PTT)，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HatePolitics」看板，以使用者帳號「electroplate」公開發表含有如附表所示文字之文章，足以貶損賴品妤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
- 二、案經賴品妤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59 條之5 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

01 用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供述證據，迄本案言詞  
02 辯論終結前，公訴人、被告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  
03 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又均無證明力明顯過低  
04 之情形，因認上開證據方法均適當得為證據，依上揭規定，  
05 應均有證據能力。

06 二、本判決所引用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  
07 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與  
08 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09 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2 訊據被告歐孟融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辯稱：我不記  
13 得我有做這些貼文，我不記得PTT「electroplate」是不是  
14 我，我多年沒用PTT，已不記得我在PTT的暱稱云云。經查：

15 (一)PTT使用者帳號「electroplate」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在PTT  
16 「HatePolitics」看板發表含有如附表所示文字之文章，業  
17 據證人即告訴人賴品妤於警詢中指訴明確(偵卷第5至6頁)，  
18 並有PTT「HatePolitics」看板文章截圖8張附卷可稽(偵卷  
19 第28至32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0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21 1. 附表所示文章顯示IP位置均為「123.192.80.201」，而該IP  
22 位置於附表所示時間之用戶均包含被告母親趙桂蘭，裝機地  
23 址位於新竹市○區○○路000巷0號等情，有PTT「HatePolit  
24 ics」看板文章截圖8張、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IP查詢資  
25 料結果在卷可參(偵卷第21至23、28至32頁)，又被告於本院  
26 審理時自承該址只有自己住，沒發現過有人侵入過該址等語  
27 (本院卷第92頁)，是附表所示文章已有極大可能為被告所發  
28 表。

29 2. 經警於民國111年8月4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被告新竹市  
30 ○區○○路000巷0號居處執行搜索，並檢視被告所使用之電  
31 腦，發現其電腦有下列使用紀錄：①於111年3月29日晚間10

01 時8分使用PTT、10時18分臉書搜尋「賴品妤」；②於111年4  
02 月10日上午7時28分GOOGLE搜尋「賴品妤」、7時31分使用PT  
03 T；③於111年5月19日凌晨1時47分GOOGLE搜尋「賴品妤」、  
04 3時40分使用PTT、3時53分臉書搜尋「賴品妤」；④於111年  
05 6月9日凌晨2時9分GOOGLE搜尋「賴品妤」；⑤111年6月22日  
06 凌晨1時21分GOOGLE搜尋「賴品妤」及使用PTT，此有電腦畫  
07 面截圖可考(偵卷第17至18頁反面)，對照PTT「HatePolitic  
08 s」看板文章截圖，附表編號3文章除有附表所示文字外，另  
09 張貼1則賴品妤之臉書網址連結，發表文章之時間係111年3  
10 月29日晚間10時18分，與上開電腦使用紀錄①之時間、臉書  
11 搜尋賴品妤之內容吻合；附表編號4文章除有附表所示文字  
12 外，另張貼2則新聞網址連結，與上開電腦使用紀錄②GOOGL  
13 E搜尋賴品妤之內容吻合，發表文章之時間係於上開電腦使  
14 用紀錄②之時間後3分鐘之111年4月10日上午7時34分；附表  
15 編號5文章除有附表所示文字外，另張貼1則賴品妤臉書網址  
16 連結、1則網路相簿網址連結，發表文章之時間係111年5月1  
17 9日凌晨3時53分，與上開電腦使用紀錄③之時間、內容吻  
18 合；附表編號6文章除有附表所示文字外，另張貼1則新聞網  
19 址連結，與上開電腦使用紀錄④GOOGLE搜尋賴品妤之內容吻  
20 合，發表文章之時間係於上開電腦使用紀錄④之時間後3分  
21 鐘之111年6月9日凌晨2時12分；附表編號7文章除有附表所  
22 示文字外，另張貼1則新聞網址連結，與上開電腦使用紀錄  
23 ⑤GOOGLE搜尋賴品妤之內容吻合，發表文章之時間係於上開  
24 電腦使用紀錄⑤之時間後3分鐘之111年6月22日上午1時24  
25 分，堪認被告確係使用電腦於網路搜尋告訴人資料後，旋即  
26 在PTT上張貼搜尋所得之網址連結，發表含有如附表所示文  
27 字之文章。被告雖否認上開電腦使用紀錄係其所為，然被告  
28 自承該電腦為其所有及使用，理論上不會有他人使用，且擺  
29 放電腦之居處係自己居住，沒發現有其他人進入過等語(本  
30 院卷第91、92頁)，則被告僅以空言否認，實難憑採。

31 3. PTT使用者帳號「electroplate」之人前於104年11月25日在

01 PTT「Lawyer」看板發表內容「麻煩推薦大台北地區的律師  
02 ……我是刑法第309條的被告」，有該文章截圖在卷可參(偵  
03 卷第27頁)，另被告前於104年10月21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檢察署檢察官以104年度偵字第341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下  
05 稱偵3413案件)，該案之犯罪事實為被告以暱稱「歐顆顆」  
06 名義，在臉書上留言「投給妳這你這畜生議員是眼睛瞎  
07 了?」、「秦慧珠幹你媽媽的老雞掰」，涉犯刑法第309條  
08 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卷可佐(偵  
09 卷第44頁)，對照上開104年11月25日之PTT文章內容與偵341  
10 3案件內容互核相符，PTT文章發表時間則恰於偵3413案件聲  
11 請簡易判決處刑後約1月，益徵PTT帳號「electroplate」之  
12 使用人即為被告，本案含有如附表所示文字之文章均為被告  
13 所發表無訛。況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辯稱很久沒  
14 使用PTT，忘記PTT帳號云云，惟查被告電腦中最後一次使用  
15 PTT之紀錄係在警詢前一天之111年8月3日，有電腦畫面截圖  
16 可參(偵卷第19頁)，被告所辯與客觀事證不符，益顯其情  
17 虛。綜上，被告所辯均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18 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被告基  
21 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先後於附表所示時間，發表含有如附表  
22 所示文字之文章，雖有數個自然界舉措，但屬本於單一犯  
23 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且同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  
24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25 評價上，應視為一個法律上行為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僅  
26 論以一罪。

27 (二)爰審酌被告無故於公開之PTT網站上，發表含有如附表所示  
28 文字之文章，侮辱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人格，所為誠屬  
29 不該，衡以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拒絕和解、毫無悔意之  
30 態度，並考量告訴人名譽受損之程度、被告辱罵之用語、期  
31 間、數量，暨被告自承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為科技業半導

01 體工程師，未婚無子，獨居等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93頁)  
0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3 標準。

04 三、沒收：

05 扣案之電腦主機1台(含螢幕)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犯本案  
06 公然侮辱犯行所使用之工具，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屬於犯罪  
07 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扣  
08 案物，尚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關，不予宣告沒收，附此  
09 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郁仁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怡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謝沛真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3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5 下罰金。

26 附表

27

編號	時間	涉及公然侮辱文字
1	民國111年2月25日 晚間8時32分	賴品妤 學歷台北大學夜間部 也沒可以看 得工作經歷 靠爸靠一堆看板選上立委 選上只會cosplay

		爸爸又內線交易 賴品好這種人不就是個破麻
2	111年3月3日晚間9時33分	台北大學夜間部畢業 破麻賴品好說:備轉容量率為24.61%，總電量充足 好了好了 台灣沒有缺電啦!!!  P. S. 破麻是誇獎人的意思
3	111年3月29日晚間10時18分	臭婊子破麻賴品好:請台北市把電留給我們 汐止捷運 汐止不是次等公民!豈有此理 北市府自導自演  P. S. 臭婊子破麻是稱讚人的意思
4	111年4月10日上午7時34分	順便說一下 賴品好這個破麻(誇獎女性的意思)跟簡舒培同為新潮流
5	111年5月19日凌晨3時53分	臭婊子破麻賴品好: 中國透過Line群組、PTT以及台灣媒體散播疫情與疫苗假訊息 抖音也一堆假訊息
6	111年6月9日凌晨2時12分	賴品好這個臭婊子破麻(誇獎女性的意思) 說要跟侯友宜直球對決
7	111年6月22日凌晨1時24分	賴品好這個臭婊子破麻，尻臭了，穴也臭了(以上都是誇獎女性的意思)
8	111年7月2日凌晨3時57分	賴品好這個臭婊子破麻立委真的蠻優秀的，尻臭了，穴也臭了(以上都是誇獎女性的意思)